



大会

Distr.: General
3 Sept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 71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时 30 分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

主席：Pérez-Niteo Coastro 先生.....（墨西哥）

目录

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续）

本记录尚可加以更正。更正应使用工作语文之一，以备忘录的形式提出，附上已经在上面作了更正的记录一份，并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星期内送交维也纳国际中心 D0710 室，翻译及编辑处处长。

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印发。

V. 01-85407 GH 250702 260702



下午 2 时 50 分宣布开会

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续)(A/CN.9/486、A/CN.9/489 和 Add.1、A/CN.9/490 和/Add.1-4、A/CN.9/491 和 Add.1)

第 19 条(续)

1. **Ducaroir 先生**(欧洲银行联合会观察员)说,他无法使自己的观点与爱尔兰和联合王国代表的观点相一致,他仍然认为第 19 条第 6 款应予全部删除。
2. **Meena 先生**(印度)提议,为消除任何含混不清,第 6 款最后一句应改为:“如债务人不根据通知付款……”。
3. **主席**建议,鉴于上述两项提议看来未获得支持,委员会应仅对其予以注意,并认为第 19 条已获得批准。
4. **第 19 条草案获得批准。**

第 20 条(续)

5. **Salinger 先生**(保理商联号国际观察员)在评论第 20 条与第 24 条之间的关系时说,鉴于公约的目的是鼓励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在国际范围提供应收款融资,此种融资的提供者必须有把握和合理的信心。因此,债务人的抵消权和抵偿权问题对他们来说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根据第 20 条的现行措辞,债务人可向受让人提出任何其他抵消权,如果债务人在收到通知时有这种权利的话;据解释这是国家法律范围内规定的权利。然而,应当明确地指出所涉及的是哪一项国家法律。虽然据称法律冲突规则与国际私法的通常原则相悖,列入这一规定可能会使希望批准公约的国家数目减少,但是订立一项获得广泛批准但不能通过提供确定性达到其目的文书是没有多大意义的。
6. 因此他建议,应规定,债务人的权利是指根据原始合同法所享有的权利,或者如果这不可能,国家就不得选择不遵守第 24 条。

7. **主席**注意到对此没有评论,即理解为委员会已注意到保理商联号国际观察员的提议。

8. 他要求对美国关于第 20 条第 3 款应提及第 12 条的提议发表评论。

9. **Bazinas 先生**(秘书处)说,似乎有必要做这样的提及,因为第 11 条列有一条关于尽管有一项反转让条款但还是让应收款转让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则,以及第 12 条载有一条关于尽管有一项反转让条款但还是规定应收款担保权转让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则。对第 3 款的任何随后修正都可留给起草小组处理。

10. **Whiteley 先生**(联合王国)说,第 3 款草案涉及在转让尽管受到合同条款的禁止但还是发生时可能出现的抗辩和抵消权问题。鉴于已重新起草第 11 条,可能会出现违反协议条款有效的情况,因此第 3 款或许也应涉及这种情况。

11. **Morán Bovio 先生**(西班牙)说,联合王国的建议以及美国提议的对第 12 条的提及都应交由起草小组处理。

12. **Deschamps 先生**(加拿大)说,根据第 20 条第 2 款,债务人可在收到转让通知时提出其可利用的任何抵消权。显然将予以保留的第 19 条第 6 款允许债务人在收到部分转让通知之后继续向转让人付款。从逻辑上说他也应能够继续提出抵消权,即使该项权利产生于通知之后。因此,第 19 条第 6 款和第 20 条第 2 款之间不一致,应予以校正。否则,可删除第 19 条第 6 款。

13. **主席**询问起草小组是否可审议联合王国和加拿大提出的似乎是有关文字措词的建议。

14. **Deschamps 先生**(加拿大)说,他所提出的问题并不只是一个文字措词的事项。实质内容必须前后一致。抵消是付款的一种方法,第 19 条第 6 款允许债务人在部分转让情形下在收到通知后向转让人付款。然而,第 20 条第 2 款对冻结抵消权作了规定。因此这两款相互不一致,按照定义抵消是一种付款方法。这是否是指一方面帐户债务人有权在收到部分转让通知后继续向转让人付款,而另一方面,在同一情形下的帐户债务人却无权抵消?

15. **Salinger 先生**(保理商联号国际观察员)说,

从实际观点看，第 19 条第 6 款和第 20 条第 2 款不必协调一致。有许多情况，向债务人发出通知只是要干预其抵销权，而向转让人的付款在继续。这发生在某些贴现安排中。不顾转让通知而让债务人有可替代的付款方式的理由是使其避免不得不支付额外费用。第 20 条第 2 款与额外费用无任何关系，而仅是一种甚至应包括在部分转让情形中的对受让人有利的保护。在这种情况下，债务人可对债务非转让部分使用其抵销权。如果允许债务人在收到通知后继续提出抵消，就可能会严重减损对受让人的保护。

16. **Deschamps 先生**（加拿大）说，目前的案文未说清楚部分转让通知对债务人向转让人提出抵消的权利有何影响，这种权利可能产生于收到通知之后。这是一个有关解释的问题。他本人对字面的理解是法院很可能将第 19 条第 6 款解释为对第 20 条第 2 款的隐含例外。

17. **Zanker 先生**（澳大利亚观察员）说，他难以理解加拿大代表所提出的问题，因为他认为第 19 条和第 20 条处理的是两个完全单独的问题。他不知道是否可引伸出所谓法院可能将第 19 条第 6 款解释为对第 20 条第 2 款的隐含例外这一说法。

18. **Bazinas 先生**（秘书处）提请注意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关于其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的报告（A/CN.9/496）第 19 段，其中提及了工作组就是否应为不同的目的区别对待部分转让通知的有效性进行的讨论的情况。所表示的观点是应给予相同的对待。然而，报告继续指出“这项建议遭到反对，因为将会在无意中造成破坏实用惯例的结果。另据指出，第 9 条和第 18 条草案分别都确认了部分转让和部分转让通知的有效性，而第 17 条草案并没有使这些转让或通知归于无效。在这种理解的基础上，工作组决定，所需要处理的仅仅是在部分转让的情况下债务人解除义务的问题，而关于债务人解除义务的第 19 条草案则是公约草案案文中应处理这一事项的适当地方。”

19. 现在要由委员会来决定，是肯定工作组的决定还是根据加拿大代表提出的问题加以修改。

20. **Stoufflet 先生**（法国）说，他也认为这两条处理的是两种不同的情形，不应将其联系起来。应保

留现有案文，但是评论应反映工作组的观点。

21. **主席**说，普遍看法似乎是这两个案文处理的是两个不同的问题，在秘书处作了评论之后，加拿大代表提出的问题已经涉及。

22. **Bazinas 先生**（秘书处）提请注意载于秘书处的说明（A/CN.9/491）第 41 段的一项修正建议。在一些法域，如果转让是有效的，债务人有可能丧失任何抵销权。鉴于根据公约草案以外适用的法律，如果债务人不享有抵销权，第 20 条就不赋予债务人这一权利，因此债务人在此类法域可能不享有任何抵销权。为避免出现这种结果，可在第 20 条第 1 款末尾处添加“如同从未作出转让一样”字样。委员会现已收到这一建议。

23. **Morán Bovio 先生**（西班牙）说他赞成增添这些字词。

24.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接受秘书处提出的增添字词建议。

25. 就这样决定。

26. 经修正的第 20 条草案获得批准。

第 21、22 和 23 条

27. 第 21、22 和 23 条获得批准。

第 24 条

28. **Bazinas 先生**（秘书处）说，关于适用于相竞权利的法律的第 24 条草案常常被称为公约的关键，因为该条处理相竞求偿情形中的优先权问题。第 1(a)款规定，就相竞求偿人的权利而言，转让人所在国的法律管辖受让人对于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的属性和优先性；以及受让人对于转让事宜受本公约管辖的收益应收款的权利的属性和优先性。第 1(b)款处理诸如流通票据、证券和存款帐户等某些应收款收益方面的优先性问题。第 1(c)款处理相竞求偿人对于收益的权利的属性问题。

29. 工作组未能就(b)和(c)项的案文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决定将其保留在方括号中。由于适用于流通证券情形中的优先性的法律可能有例外，因此未能找

到统一的解决方法。关于银行存款，工作组听取了赞成帐户所在地和转让人所在地的理由。在证券的优先性情形中，似乎正在出现赞成帐户所在地（所谓的相关中间人所在地办法）的共识。继工作组会议之后，成员们同来自与中间人举行的有关制定适用于证券处理的法律的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专家们讨论了这一问题。讨论情况反映在 A/CN.9/491 号文件第 3 至 19 段。然而，产生了协调问题：如果公约要订立一项规则，就必须同海牙会议最终通过的案文相协调。一种可能性是使第 24 条成为一般性案文，但可不按照海牙会议案文加以解释，那会导致两个不同的结果。因此，A/CN.9/491 号文件建议删除第 1(b)和(c)款，留下第 26 条作为关于收益的主要案文。秘书处还建议，为清楚起见，第 2 款的实质内容应包括在第 5 条中的优先权定义之中。

30. 工作组提出的包括收益的优先权定义在内的其他问题已载于 A/CN.9/491 号文件。

31. 如果委员会可就何种的法律适用于证券或存款帐户所体现的收益的优先权达成一致意见，无疑将会丰富公约的案文，但是由于实质内容和协调上的困难，要达成一致意见可能证明是不可能的。

32. **Winship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虽然美国代表团曾非常急于在第 24 条中制定一项涉及流通票据、银行帐户和证券帐户的广泛收益规则，但现在已勉强同意最好的办法是删除第 1(b)和(c)款，这是考虑到秘书处所提出的理由以及因为美国代表团希望看到拟订公约的工作能够尽快完成。

33. **Morán Bovio 先生**（西班牙）也赞成删除第 1(b)和(c)款。秘书处关于修改第 24 条草案的措辞的其他建议也很有用。

34. **Kobori 先生**（日本）也同意秘书处的建议，但是认为第 24 条中不应提及受让人权利的属性，因为那些属性不应受转让人所在地国家的法律管辖。因此他提议，A/CN.9/491 号文件第 18 段中为订正第 5(g)条所建议的措词应改为：“优先权意味着一个人享有的比相竞求偿人的权利优先的权利”，并将建议的其余案文删除。

35. **Bazinas 先生**（秘书处）说，秘书处当然不会坚持建议将第 24 条第 2 款纳入优先权的定义之中。

那仅是一项旨在简化第 24 条措辞的建议草案。但是秘书处希望确保优先权冲突情形中受让人权利的属性须受转让人所在地的法律管辖。但是，他理解有人反对这一做法。

36. 应主席请求，他澄清了秘书处在 A/CN.9/491 号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即删除第 24 条第 1 (b)和(c)款，这样做的结果是可能还需要删除第 1(a)(二)款。然而第 24 条将仅改为：“除本公约其他条款已解决的事项外，并以符合第 25 条和第 26 条规定的为条件，转让人所在国的法律管辖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相对于竞合求偿人权利的优先性。”

37. 此外，秘书处现在希望建议，秘书处在 A/CN.9/491 号文件第 18 段中提出的关于将第 24 条第 2 款包括在第 5(g)条的优先权定义之中的建议草案应加以修正，即删除“即为使一项权利对竞合求偿人生效所必须的任何步骤”这些措辞。这些措辞意在处理针对第三方的形式问题，这是一个委员会可能在关于形式的讨论中审议的一个问题。

38. **Stoufflet 先生**（法国）认为值得保留秘书处在 A/CN.9/491 号文件第 19 段中所建议的第 24(b)条的措辞，即“就相竞求偿人的权利而言，受让人对收益应收款的权利的优先权，而此种应收款的转让受本公约的管辖”，即使决定删除现行第 24 条草案第 1(b)和(c)款，因为订有一个关于任何种类收益的法律冲突规则很有用处。

39. **Whiteley 先生**（联合王国）赞同这一观点。他还注意到第 24 条第 2(a)款说转让人所在地将确定该权利是对人的权利还是财产权。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转让人所在地可决定转让人是否转让了权利，而根本不决定转让人享有对人还是对财产的权利。“is”一词的意思范围有点太广泛。因此，他支持日本代表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

40. **Bazinas 先生**（秘书处）说，反对意见并不是针对将第 2 款的实质内容移入优先权的定义之中问题，而是针对现行的第 2(a)款的实质内容。

41. **Walsh 女士**（加拿大）支持秘书处在 A/CN.9/491 号文件第 19 段中建议的措辞，并同意秘书处关于将(b)款从那一提议中删除的建议，因为一旦从第 24 条删除了第 1(b)和(c)款，保留它就似乎会使问题变得复杂而且也增加不了多大价值。

42. 她还赞成删除第 24 条第 1(a)(c)款中对管辖受让人权利“属性”的法律的提及。她把谈及“权利的属性和优先性”的法律选择的现行草案解释为提出两个单独的法律选择问题。加拿大代表团总是假定，现行第 2 款中对权利属性的定义只有在权利属性是优先权分析的一部分时才适用，而且法院必须决定受让人的权利是否具有优先性。要这样做，就必须决定这种权利是对人的权利还是对财产的权利。因此，加拿大代表团支持删除“属性”一词。还应弄清楚，属性只是作为优先权分析中的一个要素被涉及，而不是为了某些其他独立的目的。

43. **Bazinas 先生**（秘书处）在针对主席要求澄清时说，多亏了各代表团特别是美国代表团的灵活态度，委员会在争取就第 24 条达成一致意见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其余的问题，包括关于是否要将这一条款包括在第 1 (b)款中的决定、关于受让人在收益应付款中的权利的属性和优先性的决定，都是次要的。有两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列入那一条款，认为那会很有帮助，因为该收益可能是受公约管辖的应收款。秘书处起初认为最成问题的收益是银行帐户、证券和流通票据。由于第 1(b)款中没有这样的规则，便将只剩下第 26 条中的规则了。

44. 加拿大代表看不出第 1(a)(c)款有任何价值。转让受公约管辖的收益应收款的优先权问题也许属于第 26 条的一个事项，也许是一个可能在委员会开始讨论这一条时作出决定的一个问题。

45. 秘书处认为其关于第 2 款的建议是一项提议草案，它不会对此予以坚持。无论如何这是一个单独的问题。加拿大代表认为，受让人在优先权冲突中的权利属性应受转让人所在地法律的约束。这一点已载于目前起草的第 24 条第 2 款，并反映在秘书处关于将第 2 款包括在优先权定义中的建议之中。从这一意义上讲，不会使实质内容改变；然而，至少有两个代表团反对现行第 24 条第 2(a)款的实质内容，而这是委员会可能希望作出决定的事情。

46. **Morán Bovio 先生**（西班牙）同意秘书处提出的一些问题。最好是将关于收益的规则纳入第 26 条。将第 24 条第 2 款移入优先权的定义似乎也是合适的。在西班牙代表团看来，A/CN.9/491 号文件第 19 段中建议的措辞可予以保留，置于第 26 条之中。然而，他不能确定这是否必要，因此希望听听

其他代表团在这方面的看法。

下午 4 时 20 分会议暂停，下午 4 时 40 分复会。

47. **Whiteley 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 A/CN.9/491 号文件第 19 段所建议的第 24(b)条草案案文应纳入公约的某处。

48. 主席要求就秘书处关于应将第 24 条第 2 款移入第 5 条并予以重新起草的建议发表意见。

49. **Winship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表示支持秘书处的建议。这一建议将在很大程度上解决加拿大代表团的关切问题，因为将能清楚地看到，只有为了确定对于相竞求偿人的优先权这一目的才会审议目前在“属性”范围内所提及的事项。应按 A/CN.9/491 号文件第 18 段的提议修订第 5(g)条。然后即可删除第 24 条第 2 款。

50. **Zanker 先生**（澳大利亚观察员）要求作出澄清。他回顾曾表示过以下观点，即受让人的权利属性不应由转让人所在地的法律来确定，他不知道似乎不属于定义的第 24 条第 2 款是否适合移入第 5 条。

51. **Bazinas 先生**（秘书处）肯定地说，所提建议是第 24 条的案文应是 A/CN.9/491 号文件第 19 段的案文，而那一案文的(b)项将在第 26 条范围内予以考虑。

52. 仍然存在着第 24 条第 2 款问题，必须就此决定两个问题。将其置于何处是一个起草事项，但是委员会必须首先决定是否肯定第 2 款中的现行规则，或是按日本代表的建议，删除该款，因为权利是对人的权利还是对财产的权利或这种权利是负债担保还是另一种义务这一问题与优先权毫不相干。

53. 他回顾了将第 2 款列入第 24 条的理由，以及这一条中对权利属性的所有提及。如果将一个人必须首先付款所依据的优先权规则适用于不知有优先权的法域中，就很可能意味着优先权不值一文，因为这种法域中并不处理享有财产权问题。如果根据这种法律受让人享有对人的权利，那么在破产时，享有优先权的受让人最终可能变得一无所有。这就是为什么工作组认为有必要加强优先权的实质。工作组未能就受让人的权利是对财产的权利还

是对人的权利达成一致意见，但是同意转让人法域的法律应管辖受让人的权利。

54. 在工作组最后一次会议上，起草小组花了很多时间试图处理加拿大代表提出的问题。当必须确定优先权时，有必要限制权利在优先权冲突情况下是对人的权利还是对财产的权利这一问题。这就是为什么在第 24 条第 1(a)款中，只是结合相竞求偿人的权利来处理属性问题。

55. 委员会仍必须决定是否肯定第 24 条把一项权利在优先权冲突中的优先性和属性交由转让人所在地法律管辖是正确的。如果工作组的这一政策决定得到委员会的肯定，工作组然后就可审议秘书处关于该规则置于何处的要点草案。虽然秘书处认为这是一个次要问题，但是如果上述建议获得通过，就会使第 24 条的行文变得更好，而且如果权利的该法律属性成为优先权定义的一部分，加拿大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会更好地被人理解。况且，海牙会议案文中已采取了同样的办法。

56. **Walsh 女士**（加拿大）说，她虽然支持简化第 24 条，但她认为第 5 条并不一定是放置其措词的最佳地方。

57. 委员会已决定，与确定优先权相关的权利属性问题也应受转让人所在地法律的管辖。加拿大代表团希望看到以此思路表达而不是直接通过优先权定义来表达这一想法，并建议采取与海牙会议案文相类似的办法，案文中指出，管辖优先权的法律延伸至与确定优先权相关的权利的属性和范围，其中涉及一份问题清单。

58. 主席建议，美国、加拿大、联合王国、澳大利亚和任何其他感兴趣的代表团应碰一下头以起草一个案文。

59. **Bazinas 先生**（秘书处）说，如果委员会不希望采用秘书处的建议，备选方案是省略第 2 款而在第 24 条中列入以下案文：“关于相竞求偿人的权利，转让人所在国的法律管辖此项权利是对人的权利还是对财产的权利，此项权利是对负债的担保还是对义务的担保，以及受让人的权利在收益中的优先权”，这是海牙会议案文中所列举的各项单独问题。

60. **Walsh 女士**（加拿大）说，秘书处并未准确地概括加拿大代表团的建议。加拿大代表团关切的是管辖权属性的法律未作为单独问题来对待。那些问题仅与优先权冲突的情况相关，而关于将其全部单独列出的建议并不符合加拿大代表团的关切。如果大家试图找到一个较明确的起草形式不感兴趣，加拿大代表团宁愿选择 A/CN.9/491 号文件第 18 段中的建议草案，而不选择秘书处的最新建议。

61. **Bazinas 先生**（秘书处）指出，第 24 条第 1(a)款和第 2 款都未置入方括号中。工作组审议了加拿大的关切并就那些案文达成了一致意见。在加拿大的支持下工作组通过了第 24 条第 1(a)款和第 2 款。从而使案文的实质内容得到确定。然而，现在又似乎不能接受第 24 条第 1(a)款和第 2 款。

62. **Morán Bovio 先生**（西班牙）建议，起草小组可以最后形式采用 A/CN.9/491 号文件第 18 段所建议的秘书处的案文，其中可包括任何更改草案建议以及对第 5 条草案的提及。

63. **Whiteley 先生**（联合王国）说，有一种说法的言下之意是联合王国代表团的观点与加拿大的观点不同，但情况并不如此。他也同意西班牙代表的观点，认为这一事项主要是起草事项，而委员会已就此实质性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

64. 他指出，虽然第 24 条第 2 款并未列入方括号中，但是在最后一天委员会会议上相当快地获得通过，因此可能有必要作进一步的审议，并须听取加拿大代表的意见。或者，起草工作组可研究 A/CN.9/491 号文件第 18 段中的案文，并对措辞做必要的修改，供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审议。

65. **Franken 先生**（德国）说，委员会关于所在地定义的解决办法不太令人满意。许多国家中的银行通过并不是独立的分行开展业务，因此，意思是指中央行政当局的所在地的定义在此类情形中并不充分。如果转让人利用应收款收益购买股票并存入一家美国银行分行的银行帐户中，然后向该银行申请抵押借款，那么在此情形下，即使该分行是在德国，也必须适用美国的法律。根据美国的法律，受让人对产生于付款的收益享有财产权，而一家处理相同的情况的德国银行则不赋予受让人对收益的任何权利。虽然此时他并不打算提出建议，但是他

希望知道所在地的定义是已经确定了还是可以重新予以审议。

66. **Morán Bovio 先生**（西班牙）就德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发言说，委员会不应重提工作组上一次会议已解决的问题。委员会不应在没有令人信服的可替代的建议情况下重新审议所在地问题。

67. **主席**说，他不认为目前可以讨论德国代表提出的问题。

68. **Bazinas 先生**（秘书处）说，委员会必须就任何更改建议是属文字性更改还是属政策性更改作出决定，因为起草小组的任务仅仅是作一些编辑上的小改动以及调整其他语文的案文，而不是再从开头开始。因此，秘书处愿意撤回其关于第 24 条的起草建议，而保留第 24 条第 1(a)(-)和(-)款中的案文。

69. **主席**说，起草小组将在当天下午开一个碰头会，以提出关于该款的起草和变更位置的建议，标准已经确立，如果就这样决定，委员会就将回到实质性事项上来。

70. **Stoufflet 先生**（法国）说，德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并不是一个小问题。工作组应在某个阶段重新探讨这一问题。

71. **Deschamps 先生**（加拿大）指出，鉴于委员会已决定删除关于收益权利的优先性受转让人所在国法律管辖的条款，德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不成为问题。

72. 加拿大代表团不反对秘书处在 A/CN.9/491 号文件第 18 段中所建议的案文的实质内容，但只是认为，秘书处建议添加到优先权定义中的各项问题应只有在其与优先权定义相关时才受转让人的法律管辖。如果这会引起过于冗长的编辑上的讨论，加拿大代表团就宁愿赞成秘书处的建议，而不保留第 24 条第 2 款。

73. **McMillan 女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不希望在此时此刻讨论所在地问题。联合王国代表团的^{理解是，委员会希望删除第 24 条第 2 款而接受秘书处在 A/CN.9/491 号文件第 18 段中提出的建议作为优先权定义的基础。联合王国代表团的^{理解是，委员会希望在重新编写简短形式的第 24 条时删除“属性”一词，其中将只需包括第 24 条}}

第 1(a)(-)中的目前案文。

74. **Doyle 先生**（爱尔兰观察员）说，他赞同联合王国关于就第 24 条作出了何种决定的观点，然而，关于所在地问题，他同意西班牙代表的^{以下意见：这一问题已在委员会上一次会议上得到解决，因此在任何阶段都不应再重提。}

75. **Ducaroir 先生**（欧洲银行联合会观察员）说，他不能同意西班牙代表和爱尔兰代表的观点。所在地问题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不仅仅涉及收益而是具有更普遍的范围。无论是中央银行还是商业银行都关心这一问题。本次会议可能并不是审查这一问题的适当时候，但是他非常希望能在本届会议结束之前对这一重要问题作一次新的讨论。

76. **主席**说，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将继续审查公约中直到第 47 条的案文，然后才转向被暂时搁置的任何问题。

77. 如无异议，他即认为要删除第 1(a)(-)、(b)和(c)款；考虑将第 1(a)(-)款包括在第 26 条草案中；第 2 款的要点将包括在第 5(g)条草案中。

78. 基于上述理解，第 24 条草案和第 5(g)条草案获得批准。

下午 5 时 45 分散会。